

**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**  
**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现鉴于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拟定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在审慎论证、分析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，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出的，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沟通论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建军 \_\_\_\_\_

陈苏勤 \_\_\_\_\_

常 明 \_\_\_\_\_

2022年7月6日